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075號

原告 張峰銓

被告 張峰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64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附民字第545 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貳佰玖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7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5 頁）；嗣於民國110 年11 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290 元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。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先後前往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之兆銓鑄造實業有限公司，竊取原告所有、放置於該處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致原告受有該等財物價值共計110,290元之損害。因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依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之上開陳述，足認已對原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之請求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惠娟

附表

編號	行竊時間（民國）	所竊財物
1	108年7月28日上午11時26分許	廢鐵料100公斤、鐵籠1個、手套1雙
2	108年8月1日上午7時31分許	廢鐵料100公斤、鐵籠1個、手套1雙
3	108年8月2日上午6時35分許	鐵原料2支、鐵籠1個
4	108年8月12日上午6時8分許	鐵原料5支、手套1雙
5	108年8月15日上午7	鐵原料3支

	時13分許	
6	108年8月16日晚間1 8時6分許	鐵原料4支
7	108年8月17日上午9 時35分許	鐵原料5支、手套1雙
8	108年8月21日上午6 時39分許	鐵原料5支、手套1雙
9	108年8月22日上午6 時54分許	鐵原料4支
10	108年8月28日上午6 時55分許	鐵原料6支
11	108年8月29日上午6 時47分許	鐵原料7支
12	108年9月2日上午6 時59分許	鐵原料6支